

#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2〕348号

当事人：馆陶县宇阳美容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延波

2022年8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货架上摆放待售的6盒标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云南白药®牙膏，香型：薄荷清爽型，净含量：100g，限期使用日期：2022年08月09日（生产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云妆20160015，已超过使用期限。当日，经批准后，立案调查。期间，本局对当事人涉案物品依法予以扣押，进行了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2021年5月26日，当事人从邯郸市化妆品批发门市以每盒10元的价格购进的云南白药®牙膏120盒，净含量：100g，限期使用日期：2022年08月09日，生产许可证：云妆20160015，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9日，以每盒15元的价格销售出7盒，库存6盒与其他在有效期的化妆品摆放在同一货架上。2022年8月19日，本局对当事人涉案物品依法予以扣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2年8月19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财务清单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货架上与其它在有效期内的化妆品存放一处，处于待销售状态，我局依法对涉案物品予以扣押的事实。

2. 2022年8月22日，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1

份，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 1 份，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购进婴儿肌珍珠亮采细致蚕丝面膜的进货票据、供货商相关资质和进货查验记录及其销售记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云南白药®牙膏的渠道、购销价格、数量、库存数量以及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货架上与其它在有效期内的化妆品存放一处，处于待销售状态的事实。

3. 当事人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及当事人身份情况，当事人承担法律行为的能力。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听告〔2022〕05028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与在有效期内的化妆品放置一处，在储存、管理的环节存在失当和疏漏，有销售的意图和销售的准备，存在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销售给消费者的风险，存在安全隐患。当事人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与在有效期内的化妆品放置一处，处于待销售状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全过程中，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回答调查询问，参照《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一、从轻情形5.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全过程中，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回答调查询问的”的规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建议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与在有效期内的化妆品放置一处，在储存、管理的环节存在失当和疏漏，有销售的意图和销售的准备，存在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销售给消费者的风险，存在安全隐患。当事人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与在有效期内的化妆品放置一处，处于待销售状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HEBMPA-C-3-002——适用情形从轻——裁量因素3——裁量基准“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扣押当事人的超过使用期限云南白药®6盒（净含量100g）；2、罚款10035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或者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9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